



联合国

FCCC/APA/2016/L.2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26 Ma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2016年5月16日至26日，波恩  
议程项目 10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

##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报告草稿

报告员[有待在闭幕全体会议上选出]

### 目录

(待补)

## 一. 会议开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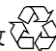
(议程项目 1)

1.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于2016年5月16日至26日在德国波恩的波恩世界会议中心举行。
2. Laurence Tubiana 女士代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主席行事，宣布会议开幕，并对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表示欢迎。

GE.16-08506 (C) 260516 260516



\* 1 6 0 8 5 0 6 \*

请回收 



## 二. 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分项目 2(a))

3. 特设工作组在 5 月 17 日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分项目。
4. 在第一次会议上，经代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主席行事的 Tubiana 女士提议，特设工作组选举 Sarah Baashan 女士（非附件一缔约方）和 Jo Tyndall 女士（附件一缔约方）担任联合主席。
5. 14 个缔约方作了发言，包括以非洲集团、小岛屿国家联盟、阿拉伯集团、我们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雨林国家联盟、环境完整性小组、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77 国集团和中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独立联盟、最不发达国家和伞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还有人以工商非政府组织、环境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非政府组织、工会非政府组织、妇女和性别问题非政府组织以及青年非政府组织的名义发了言。

### 通过议程

(议程分项目 2(b))

6. 特设工作组在第 1 次会议和 5 月 20 日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分项目。
7. 在第 1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审议了执行秘书编写的载有临时议程和说明的一份说明(FCCC/APA/2016/1)。在同一次会议上，工作组同意了联合主席关于他们就临时议程举行磋商并汇报所取得的进展的提议。
8. 在第 2 次会议上，联合主席汇报了临时议程磋商情况，并提出了反映磋商结果的 FCCC/APA/2016/L.1 号文件。根据联合主席的提议，特设工作组通过了该文件所载的议程，具体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安排会议工作。
  3. 在以下方面与第 1/CP.21 号决定关于减缓的一节有关的进一步指导：
    - (a) 第 26 段所列国家自主贡献的特征；

- (b) 第 28 段所列促进国家自主贡献清晰、透明和可理解的信息；
  - (c) 第 31 段所列缔约方国家自主贡献核算。
4. 《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和第十一款所述关于适应信息通报，包括除其他外作为国家自主贡献一部分的进一步指导。
  5. 《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
  6. 与《巴黎协定》第十四条所述全球盘点有关的事项。
    - (a) 查明对全球盘点的投入来源；
    - (b) 拟订全球盘点的模式。
  7. 《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有效运作的模式和程序。
  8. 与履行《巴黎协定》有关的进一步事项：
    - (a) 为《巴黎协定》的生效做准备；
    - (b) 为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召开做准备。
    - (c) 盘点附属机构和成员机构在《巴黎协定》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三节授权的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以推动和促进执行工作方案方面的协调和一致，并酌情采取行动，其中可包括建议等。
  9. 其他事项。
  10.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
9.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候任主席的一名代表作了发言，向缔约方通报候任主席关于在届会期间就《巴黎协定》早日生效情况下促进《巴黎协定》下工作的包容性举行非正式磋商的计划。

## 安排会议工作

(议程分项目 2(c))

10. 特设工作组在第 2 次会议和 5 月 23 日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分项目。在第 2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同意了联合主席关于他们就会议工作安排进行磋商并汇报所取得的进展的提议。
11. 16 个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包括以非洲集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独立联盟、小岛屿国家联盟、阿拉伯集团、环境完整性小组、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77 国集团和中国、伞状集团、最不发达国家和观点相似的发展中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12. 在第 3 次会议上，联合主席汇报了会议工作安排的磋商情况。特设工作组同意了联合主席提出的工作安排。

### 三. 关于议程项目 2(a)和议程项目 3 至 9 的报告

(待补)

### 四.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10)

13. 在 5 月 xx 日第 xx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审议了本届会议报告草稿，并授权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和联合主席的指导下完成会议报告。

---